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光伏市场、国家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影响合同按约定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该信息。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客户的信息、交易金额进行了豁免披露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金刚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与南亚客户签订了 298MW HJT 电池片销售合同，预计合同累计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%以上且累计金额超过 1 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信息：

鉴于与客户的保密约定，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，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交易对象的具体信息予以豁免披露。

2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，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未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交易；2024 年公司与该客户发生交易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927.52 万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的 7.50%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手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，违约风险较小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后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香港金刚与南亚客户在苏州市吴江区签署的销售合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标的：异质结电池片

2、累计标的数量：298MW

3、定价依据：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

4、生效条件及时间：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

5、违约责任：双方约定买家照单付款，如遇买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出运的，买方同样需支付货款；对于卖方无法履约的，按正常商务、售后等条款执行宽限、处罚措施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，未来公司客户基数将不断增加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

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期完成交货，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光伏市场、国家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影响合同按约定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